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四年二月

目 录

注 意 事 项	1
1、关于控股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	2
2、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5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注 意 事 项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大会顺利进行，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本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特制定本注意事项。

1、本次大会公司设立大会秘书处，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2、董事会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职责。

3、本次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须出席本次大会具有表决权股东 1/2 以上投票赞成才能通过。

5、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根据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除非征得大会主席同意，每位股东发言不得超过两次，第一次发言的时间不得超过五分钟，第二次不得超过三分钟。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

6、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关于控股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一、对外担保概述

2024年1月16日，公司五届八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临夏永靖县盐锅峡260MW光伏发电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电气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气新能源”）向其全资子公司甘肃刘家峡晟达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晟达新能源”）增资人民币550万元，增资后晟达新能源注册资本金人民币1,000万元，晟达新能源向其全资子公司浩博新能源增资人民币500万元，增资后浩博新能源注册资本金人民币1,000万元。同意浩博新能源投资建设临夏永靖县盐锅峡260MW光伏发电项目（以下简称“临夏光伏项目”），项目总投资为人民币133,900万元。同意浩博新能源以融资租赁方式为临夏光伏项目融资人民币95,000万元，综合利率4.8%，期限15年。其中，晟达新能源将所持有的浩博新能源100%股权为上述融资租赁事项向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租赁有限公司提供股权质押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39,937万元（含融资本金、利息及手续费），期限15年。

由于浩博新能源建设临夏光伏项目需要进行外部融资，浩博新能源资产负债率预计将超过70%，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甘肃刘家峡浩博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2923MABRKT0P4G

成立日期：2022年6月17日

注册地址：甘肃省临夏回族自治州永靖县盐锅峡镇第一社区盐北路2号楼002室

法定代表人：朱嘉骅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

主营业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控股子公司电气新能源的全资子公司晟达新能源持有浩博新能源100%股权。

浩博新能源为临夏光伏项目的实施主体。截至本公告日，浩博新能源尚未开展生产经营业务，公司及下属公司未向浩博新能源提供担保。

三、股权质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出质人（担保人）：晟达新能源

主合同债务人（被担保人）：浩博新能源

质权人：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租赁有限公司

质押标的：浩博新能源100%股权

质押金额：人民币139,937万元

质押期限：15年

晟达新能源同意以其合法持有的浩博新能源股权为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租赁有限公司在主合同（《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对浩博新能源享有的全部债权提供质押担保，中信金融租赁有限

公司、中国电建集团租赁有限公司同意接受晟达新能源所提供的浩博新能源股权质押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2024年1月16日，公司五届八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临夏永靖县盐锅峡260MW光伏发电项目的议案》，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我们对本议案进行了审阅，本议案中晟达新能源将所持有的浩博新能源100%股权向融资租赁公司提供股权质押担保构成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符合项目开展需要，未发现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审议该项议案时公司董事全部同意本议案。会议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对本议案表示同意。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及下属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000,356.4万元，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36.46%，其中公司及下属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777,542.4万元，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32.40%。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现将本议案提请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经公司董事会五届八十八次会议审议，同意提名邵君先生、陆雯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履职届满之日止。邵君先生、陆雯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

现将本议案提请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

1、邵君先生简历

邵君先生，49岁，现任申能（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总经理，申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邵君先生曾任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气东输管道分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管、高级主管、副主任，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能源发展处副调研员、副处长，申能（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部副经理，上海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燃气有限公司副总裁，上海久联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等职务。邵君先生拥有哲学学士学位，经济师。

2、陆雯女士简历

陆雯女士，47岁，现任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职工董事。陆雯女士曾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部总监，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常务执行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等职务。陆雯女士拥有会计学硕士学位，注册会计师。